

#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英大资产-稳利创鑫31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 交易的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英大财险或公司）关于认购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英大资产）发行的英大资产-稳利创鑫31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认购英大资产发行的英大资产-稳利创鑫31号资产管理产品，投资金额为20,000万元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，以产品管理费0.01%/年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为2万元/年。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英大资产-稳利创鑫31号资产管理产品为英大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该产品全部投资于：银行存款、大

额存单、同业存单；满足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要求的“摊余成本法”计量条件的债券〔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等〕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；回购协议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。

如法律、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，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照相应类型进行管理。但投资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信息披露。

英大资产-稳利创鑫 31 号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目标为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，投资于剩余期限（或回售期）不超过产品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，力求产品资产的稳健增值。

英大资产-稳利创鑫 31 号资产管理产品底层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。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英大财险持有英大资产 40% 的股份。

#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央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周全亮	注册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

			生金融中心 B 座 7 层
注册资本 (万元)	52000	成立时间	2015-04-03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000335551031N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。	

### 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要求
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2

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# (一) 定价政策

英大资产-稳利创鑫 31 号资产管理产品为英大资产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，关联方认购按照产品契约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(二) 定价依据

结合产品发售情况及实际净值表现，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即为市场公允价格，产品按认购当日净值确认，2025 年 3 月 18 日，英大资产-稳利创鑫 31 号资产管理产品净值为：1 元/份。

### 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**（一）认购确认时间**

2025年3月18日。

### **（二）交易价格**

本次交易金额为20,000万元，产品管理费0.01%/年。

### **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**

英大资产-稳利创鑫31号资产管理产品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，依据合同约定按季支付。

### **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存续期限**

协议生效条件：本产品合同经管理人、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。协议签署时间和生效时间均为2025年3月18日。

存续期限：协议履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，该产品存续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186个月。

### **（五）其他信息**

无

## **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**

本次交易于2025年3月18日由英大资产依据相关投资交易管理规定，经投资决策相关流程审批通过。

本次投资属于一般关联交易，公司按照一般关联交易相关流程进行审批。

## **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**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

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